

#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含该日），且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第五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了《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

管理人的基金清算流程、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01 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3,641,985.23 元，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3,469,254.42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72,730.81 元。上述资金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执行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